

# 臺北市觀光傳播局第 106 次局務會議 會議紀錄

- 一、 時間：105 年 11 月 3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0 分
- 二、 地點：本府 407 會議室
- 三、 主席： 陳副局長譽馨(局長另有公務)

記錄：蔡雨秦

- 四、 出席：沈專門委員永華、江專門委員春慧、洪科長梅雲、闕科長玉玲、王科長施佳、陳科長雅慧、謝科長佩君、唐主任亞聖、余主任漢宗、朱主任品澤、吳副臺長昭輝、謝股長佳慧、莊股長淑媚。

## 五、 主席指示事項：

- (一) 有關今年之跨年支援活動，請行銷科預先評估當日需求人力，俾請各科室同仁支援。
- (二) 有關年度觀光行事曆及大型節慶活動調查一案，如向各局處調查及蒐集彙整時間相近，請行銷科、旅遊科評估合併調查之可行性。
- (三) 有關本局與本市公用頻道共同舉辦的「全民踴秀—城市故事影像徵選」活動所選出的優秀影片，請行政科確認版權無虞後，提供資訊室放置本局官網影片專區。
- (四) 有關廣播電臺新聞議題發布事宜，請電台掌握發稿週期，定期發布新聞稿。

## 六、 轉知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及其他注意事項，請各科室與臺北廣播電臺配合辦理：

- (一) 有關今年之跨年活動適逢週六假日期間，各科室可提前徵

詢同仁的意願擔任工作人員。

- (二) 自 105 年 11 月 1 日開始，本府各機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，全面從原先使用之「單一申訴系統」移轉至「單一陳情系統」（員工愛上網/研考便民）。過去受理人民陳情僅針對秘機信/1999/市長信箱等透過系統介接的案件需至單一申訴系統登載，自本系統於上線後，凡書面(紙本)之人民陳情案件，均需至單一陳情系統辦結。
- (三) 依 105 年 10 月 20 日府授研圖字第 10532902100 號函略以：依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政府資料開放作業規範」規定，各機關未予開放或決定不予開放之政府資料，民眾得以陳情或建議等方式促請各機關評估是否予以開放，處理時限為 6 個工作日。
- (四) 因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，非經事先報准不得變更。
- (五) 同仁於週休二日其中 1 日加班者，於週休二日結束後 5 個工作日內優先排定實施 1 日休假或補休；於週休二日連續 2 日加班者，應於週休二日結束後 5 個工作日內強制排定實施 1 日休假或補休。
- (六) 本局同仁每年均應完成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 20 小時，目前尚有 24 名同仁未達成，請轉知所屬同仁如無法參加實體課程，請利用公餘時間進行數位學習完成。
- (七) 同仁於請假時，應審慎評估申請假別，如需申請國民旅遊卡補助，請事先於差勤系統中註記；同仁請假經核准後，不宜再以加班補休替代原請之假別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00 分